

#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合作共培人才計畫

## 常見問答

115.1.23

### 一、出資、經費使用與財務管理

**Q1：企業出資是否僅限現金？能否以等值股票或設備等形式替代？**

A1：

1. 企業出資原則以現金為限。倘採股票形式出資，應於提出計畫時併附學校與契約雙方契約或合作意向書生效日之市值證明文件，且生效日至早僅得回溯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生效日（114年3月12日）。倘非屬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學校應於申請計畫書中說明該股票之市值及其查核證明文件，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以供審核：(1) 最近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影本；(2) 蓋有公司大小章之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2. 另考量講座孳息係本計畫經費運用之一環，為確保經費運作之穩定性與可控性，爰不受理以設備、人力或其他財物、勞務等方式替代現金額度之出資，亦不得以既有產學合作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逕行抵充出資金額；非以現金出資者，因無明確孳息，請於計畫書中說明如何支持講座之永續性。

**Q2：能否以企業出資之本金進行投資？**

A2：投資有其風險，考量本計畫係採「孳息永續」之經營概念，為確保基金運作之穩定性與可控性，本金原則不予進行股票、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具風險性之投資，以兼顧本金安全性與資金流動性。若學校逕以企業出資之本金投資，應確保每年有不低於「定期存款利率」之額度持續投入講座。另學校應訂定內部管理

規章，明定投資獲利時之收益分配比例；除須優先確保講座運作所需之基本孳息外，其餘獲利應依規章分配，並轉入本講座專帳統籌運用。

**Q3：教育部經費支用期限為何？教育部補助款能否不執行，併同企業捐款以專帳管理，僅支用孳息，計畫所需經費改以其他經費來源支應？**

A3：本計畫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3條第6款辦理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措施，執行期限至116年12月31日止，本部補助經費須依核定計畫於前開期限屆滿前積極執行，並依限辦理結報。所送結報經本部審核具有執行成效，且補助經費於執行期滿尚有剩餘者，始得納入學校校務基金（或私校相關專戶），並維持原專帳管理方式持續專款專用。本特別條例預算爭取不易，期學校切合計畫精神妥善運用，避免預算資源閒置。

**Q4：教育部出資在設計制度上，經常門、資本門跟高教深耕是否有相同規範？某部分受限額度是多少？分配上是否有規定？**

A4：本計畫採統塊式經費，以資本門15%、經常門85%為原則，其中資本門經費編列，應以具備必要性及與課程實作鏈結之正當性為限。經費項目編列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Q5：以前年度企業捐資、出資或產學合作計畫額度得否納入本計畫之申請門檻？**

A5：

1. 原未指定用途之捐資或出資：以前年度企業捐資或出資，倘原未指定用途者，學校得於校內規章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明確載明該筆款項額度，並敘明嗣後專供本計畫使用，且不得以同一筆款項重複充作多項用途，惟至早僅得回溯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生效日（114年3月12日）。
2. 原已明確指定用途之捐資、出資或產學合作計畫：以前年度企業捐資、出資或產學合作計畫如已明確指定用途者，原則上不得以既有產學合作或其他相關計畫經費逕行抵充本計畫之出資額度；惟倘有尚未執行完竣之額度，經與企業完成契約或合作意向書之變更，符合本計畫精神並明確約定轉供本計畫使用者，其尚未執行完竣之額度得列計企業出資額度。前開變更之適用期間，至早僅得回溯至「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生效日（114年3月12日）。

**Q6：企業本金之孳息是否有限定使用範疇？**

A6：有關企業本金之孳息，國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私立大學參照前開規定，皆應自訂收支管理規定，明定孳息用途。惟前開用途仍以運用於講座各項執行為原則，如延攬產學研發教師、推動課程共構、支持人才培育、研發成果轉譯、其他與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推動及高階人才培育等符合本計畫推動目標相關事項之費用等。

## 二、產學研發教師聘任與人才流動

**Q7：產學研發教師之員額限制、聘任及教師資格審認等規範是否有**

**別於現行規定？**

A7：產學研發教師任職企業期間係以兼任教師身分到校授課，相關員額、聘任及教師資格審認係比照現行規定辦理。本部刻正研議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期產學研發教師得比照臨床學科教師，於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曾於大學授課之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採計，適用對象等相關規定，請依本部發布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為準。

**Q8：部分高階設備需有專業人才進行維護，產學研發教師是否可以聘任設備維護的專業技師或研究員？另產學研發教師是否有聘任年齡限制？**

A8：產學研發教師機制目的係因應高教師資不足以及強化產學合作教學，爰本部刻正研議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以「產學研發教師」身分受聘於大學校院授課者為限，爰倘僅有設備維護，尚無法納入授課年資採計。另若對象已退休，建議改以名譽教授等其他管道聘請授課，適用對象等相關規定，請依本部發布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為準。

**Q9：部分傳產亦有研發部門，有關產學研發教師之聘任是否一定要為本計畫出資之企業，另是否一定要為企業國內、外依法設立並完成上市（櫃）之公司，且擔任該企業之一級主管職務？**

A9：產學研發教師之聘任不限出資之合作企業。另有關產學研發教師之身分條件，本部將納入研議，請依本部發布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為準。

**Q10：業界薪資相對優渥，現行鐘點費對於業界主管到校授課誘因相**

對不足，學校可否調整支給標準？

A10：

1. 鐘點費發放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為準，公立大專校院並應符合「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依學校校內章程所定支給標準已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惟應由學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非屬政府撥付之公務預算範疇）。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2. 此外，為促進企業在職勞工知識與技能的再培訓，使人才培育能持續對接產業需求，學校倘需彈性安排課程時間，相關程序可參考本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 三、合作企業對象

Q11：出資企業是否必須為上市（櫃）公司？傳統產業或法人（如校友會）是否可為本計畫合作對象？

A11：本計畫旨在係以「大學與企業共同命題與解題」之精神，協助受供應鏈重組或技術封鎖影響之相關產業及其勞工，並促進大學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校友會、法人非屬前開受影響之範疇。另合作對象不以上市（櫃）公司為限，惟應為國內、外依法設立之公司。

**Q12：合作對象可否包含創業投資公司？**

A12：本計畫旨在對應供應鏈受影響的產業，徵件時未逕予排除特定企業，惟學校選擇合作對象時須扣合計畫精神，撰寫計畫書時並應說明學校欲合作之產業(或領域)受到全球地緣政治變化、供應鏈重組、技術創新等影響情形。

**Q13：合資企業原則不得逾 5 家，每家企業出資金額原則不低於 1,000 萬元，對於人文社會等領域而言門檻較高，得否放寬？**

A13：為確保產學合作之實質深度，並兼顧計畫執行與管理效能，合資企業原則以至多 5 家聯合出資為限，以降低合作案管理風險，避免資源過度分散；採多家企業聯合出資者，請於計畫書中說明案件管理模式，本部將納入審查。另目前產學合作雖多集中於理工領域，惟如人文社會等領域所提計畫能具體回應產業或社會需求，並與本計畫推動精神相符，本部同樣予以高度支持。

#### **四、計畫執行細節**

**Q14：每案教育部補助額度是否為定額 5,000 萬元？**

A14：企業出資 5,000 萬為計畫提報最低門檻，倘若學校爭取企業出資超過 5,000 萬元，本部將於特別條例預算額度內依企業出資額度 1:1 補助。

**Q15：計畫經費是否用以聘任教學助理 (TA)、研究助理 (RA) 或專業經理人？**

A15：若因執行本計畫欲聘任產學研發教師所需之教學助理 (TA)、研究助理 (RA)，學校得編列經費，並可由本計畫補助款支應。如需聘任專業經理人協助管理計畫，應符合計畫執行目的，並依規定支應相關人事費用。然因資源有限，除聘任專業經理人

外，建議學校亦可評估建立校內工作小組或管考機制，有助落實計畫執行並確保講座基金能永續運作。